

#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文件

宜装协〔2019〕15号

---

## 关于印发《宜昌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宜昌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已经协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宜昌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2. 《宜昌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专家资格申报表》

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

2019年5月27日

附件 1:

## 宜昌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宜昌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的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专家的技术优势更好地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为社会公众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宜昌市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统一建立，日常组织管理工作由协会技术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建筑装饰行业专家库入库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办事公正、廉洁自律，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具有建筑装饰、建筑设计、室内设计、环艺设计及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熟悉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具有 10 年以上装饰装修施工、设计或管理工作经历，有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四）年龄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有时间、精力并自愿承担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进入专家库的成员需经过如下程序：

企业推荐并提交申报材料→技术委初审→协会复审→公示→入库建档→向社会公布。

##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的主要职责**

（一）了解、掌握和研究建筑装饰领域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和新动态，及时提供工作建议；

（二）参与研究和制定建筑装饰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及相关专业课题的研讨、论证；

（三）参与建筑装饰行业优质工程的评审、核查和验收工作；

（四）参与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鉴定及重大争议的调解；

（五）担任协会主办的相关业务培训、讲座、论坛的辅导老师和主讲人；

（六）参与行业咨询服务活动，为社会公众答疑解惑；

（七）完成协会委托的其他技术性工作。

##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参加协会组织的学习、考察、培训活动。

（二）有权对专家库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三）出色完成工作任务，对行业发展和协会协会工作做出较大贡献有获得物质及精神奖励的权利。

（四）在开展工作时，未经协会授权不得泄漏工作内容。

（五）在参加评审、鉴定、核查、调解等工作中，应公正廉洁，发现有利害关系时，要主动提出回避。

**第七条** 对不服从安排、不认真工作、不坚持原则、不秉公办事、不遵纪守法的专家库成员，协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行业内通报，直至撤消其专家的资格。

**第八条** 经审定后的专家库成员，市建筑装饰协会发给《专家证》，《专家证》每三年审验一次。

**第九条** 长期无故不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或因违纪触犯法律或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协会将收回证书，取消其专家资格。因工作调动、身体健康、退休等原因，本人可提出退出专家库。

**第十条** 本办法由宜昌市建筑装饰协会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 宜昌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 专家资格申报表

单 位 : \_\_\_\_\_.

姓 名 : \_\_\_\_\_.

职 称 :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专家资格申报使用。
- 2、申报人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聘任书、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证件须附复印件。
- 3、一律使用钢笔填写，字迹工整。
- 4、本申报表一式两份。
- 5、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宜昌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专家资格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籍贯			
手 机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及取得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第一学历及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及毕业时间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专业特长						
社会兼职						
备注						





本人主要学术成就（发表著作、论文、编制规程、规范等）

--	--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个人申报此栏  
可不填写）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宜昌市建筑装饰  
协会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